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黃世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心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44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00158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、黃心福、黃世騰	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	至民國112年01月13日止	年息5%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、黃心福、黃世騰	自民國112年01月14日起	至民國112年10月13日止	年息6%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、黃心福、黃世騰	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新臺幣256000元	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、黃心福、黃世騰	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	至民國112年01月13日止	年息5%
002	新臺幣256000元	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、黃心福、黃世騰	自民國112年01月14日起	至民國112年10月13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256000元	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、黃心福、黃世騰	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、黃世騰、黃心福應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,44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債務人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08月13日偕同債務人黃世騰、黃心福等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,220,000元整，借期至114年08月1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採固定0%計息，按月計付。(二)債務人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08月13日偕同債務人黃世騰、黃心福等二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80,000元整，借期至114年08月1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採固定0%計息，按月計付。(四)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；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依法定利率5%計算(汽車借款約定書第11條)(五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繳納至111年12月1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54號可憑，依汽車借款約定書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相對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、連帶保證人黃世騰、黃心福一次清償上述債務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延遲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汽車借款約定書、往來明細、存證信函